

证券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国海防

编号：临 2022-04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1月17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及时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传利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运作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功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并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制度》等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对《重大信息内部

报告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对《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明确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中的监督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等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对《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上市公司董秘工作机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水平，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有关规定要求，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上海杰瑞兆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子公司上海杰瑞兆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核心员工持股、公开挂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方式增资。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赵登平、吴群、李平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在本次董事会结束后向本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在该通知中应列明会议日期、时间、地点和将审议的事项等。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